

##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，长虹华意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,035,057.67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69,099,073.38 元，母公司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,398,341.53 元（含加西贝拉分红 1,613.40 万元），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4,190,196.5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,995,9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69,599,597.90 元。剩余金额转入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71.59%，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.98%。2020 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71.59%,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.98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。

3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